

漯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漯河区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思路，主动公开部门信息，规范信息发布审核等工作流程，保障了人民群众对农业农村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保证了人民群众和企业第一时间获得有价值的信息，进一步转变政府的行政职能，提升群众的满意度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区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行政许可等内容。2021年，全局主动公开信息共2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2021年区农业农村局没有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坚持严格发布，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实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。二是严格信息类型，明确禁止公开类信息、可不予公开类信息、主动公开类信息与依申请公开类信息分类。三是严格审核审查，严格内容审核、时效性审核、同一性审核和保密审查。四是严格发布程序，按照整理草拟、审核审查、录入发布、页面检查，确保发布信息质量。

(四) 平台建设。结合我局实际，优化政府信息平台建设，突出农业农村工作特点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年度综合目标责任考核，对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处理依申请不规范、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限期整改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对信息公开不正确、不及时等违反公开条例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，进一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规范性还不够，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等。
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业务水平不够熟练。

(二) 下阶段打算

- 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，职责明确。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，主动适应新形势、新要求，提高行政透明度。
二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宣传。认真组织学习《条例》精神，及时掌握国家政策，不断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研究。
三是进一步健全制度。不断深化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工作制度，规范政务公开程序，大力创新政务公开制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健康有序地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